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宏儒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hungju01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91321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及說明五 (1321688A00_ATTCH1.ods、1321688A00_ATTCH2.ods、
1321688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一案，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校就師資結構、學生學習需求及學校規模等因素，針對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薦送教師報名參加，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之參據。
- 三、教育部將依據各縣市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後續作業如下：
 - (一)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

(二)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

四、有關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薦送對象資格、薦送排序原則、參加教師服務義務等規定，請參閱110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如附件1）暨110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之說明部分（如附件2）。

五、另，為充裕科技領域師資需求，請本市109學年度倘尚有科技領域師資需求之學校（如附件3）務必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相關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進修，以因應新課綱課程需求。

六、綜上，請各校提報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含特殊教育類科教師）報名參加（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並以「校」為單位填具需求及薦送表，核章後於11月9日（星期一）前寄至本局課程發展科廖宏儒先生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另請學校承辦人於109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5時至下列線上填報系統進行填報，逾期未填報者，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倘線上填報系統名單與紙本寄送之表件資料有出入，以紙本為憑。

(一)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編號12805。

(二)教師進修科技領域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編號12810。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

